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否准提供之決定，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向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下稱新竹監獄)申請提供「申訴決議複本」及「違規懲罰單」(下稱系爭資訊)，新竹監獄以 106 年 9 月 20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2630 號書函說明二(八)，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分別提起訴願，並於同年 10 月 2 日及 10 月 30 日提出補充意見。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否准提供政府資訊之決定，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種類之事實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其立法說明略以：「……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本於『資訊共享』及『施政公開』之理念，制定本法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做成或取得之資訊……。」；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

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是以人民提行政救濟者，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即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請求者須有以行政救濟程序實現之必要性及實效性，如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即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仍應認其訴願為無理由，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7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三、本件訴願人向新竹監獄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係甫經該監分別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及 8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惟訴願人旋於同年 8 月 23 日即向該監申請提供系爭資訊，經該監審認訴願人之「人民知的權利」尚非未予保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上開政資法之規定，應非無據，爰訴願人之權利並未受有損害，從而其提起本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7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